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林真瑜

相 對 人 松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；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之18條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通知，限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1年12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